

平安证券稳健资本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生效暨平安证券安赢添利半年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公告

平安证券稳健资本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产品”）于 2011 年 8 月 5 日（证监许可[2011]1239 号）核准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正式成立。管理人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对本产品进行了公募化改造，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签发《关于准予平安证券稳健资本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261 号），准予本产品进行变更。

2021 年 4 月 16 日，管理人于官网发布《平安证券稳健资本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公告》，变更内容包括产品名称、产品运作方式、申购赎回、投资、估值、费用、收益分配、信息披露等方面并相应修订管理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本次合同变更自 2021 年 5 月 12 日起生效。

自 2021 年 5 月 12 日起，“平安证券稳健资本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更名为“平安证券安赢添利半年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平安证券安赢添利半年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平安证券安赢添利半年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和《平安证券安赢添利半年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正式生效，原《平安证券稳健资本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平安证券稳健资本一号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平安证券稳健资本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平安证券稳健资本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同时失效。管理合同当事人将按照《平安证券安赢添利半年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管理人自《平安证券安赢添利半年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特别提示：

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平安证券安赢添利半年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平安证券安赢添利半年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托管协议》、《平安证券安赢添利半年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已于管理人网站披露，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

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客服电话：95511-8，
公司网站：www.stock.pingan.com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2日